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20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7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17年7月4日起至2018年7月21日止。以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2017年6月6日公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6号)。

公司已于2018年7月17日将实际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97,820,746.01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20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17日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召开。公司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议决如下:

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12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21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知于2018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17日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共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共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12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17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21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01号)核准,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8-077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述**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16,股票简称:海航投资)自2018年1月24日开市起停牌。经判断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自2018年2月7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3日起继续停牌。相关停牌公告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年2月7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8年2月23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8年3月23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定期于2018年1月31日、2月4日、2月8日、3月7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4日、4月11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1日、5月8日、5月15日、5月22日、5月29日、6月5日、6月12日、6月20日、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12、2018-015、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1、2018-025、2018-206、2018-030、2018-035、2018-048、2018-054、2018-058、2018-061、2018-062、2018-064、2018-068、2018-070、2018-073、2018-074、2018-075)。

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规模较大,涉及商讨事项较多,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深入协商、论证后才能形成交易方案,相关工作还需要时间推进完成。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推进,2018年4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股东大会议通过了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4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二、交易背景及目的**

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大力推进健康医疗、建设大健康产业格局,医疗、养老是目前最受关注的民生问题之一。海航投资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合海航集团旗下医疗大健康类资源,打造覆盖线上线下渠道、医养服务机构、医生集团、健康周边产品、居家和社区养老等的新全健康服务生态链和产业链闭环。通过医养集团、健康管理中心引入世界领先健康诊疗服务、名医资源,将来与公司不断布局的养老产业形成医养结合的产业协同效应。

**三、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项目的尽职调查结果,结合与各标的方股东的谈判工作进展,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与相关各方协商后,公司对本次重组的进行了相应调整,北京海航期货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7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可转债代码:128024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优先股发行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16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后因发行规模调整,2017年12月28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议案中对公司董事长的授权,现经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采取一次发行

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596.68万股,发行价格为33.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8,550,648.3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658,583.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9,892,063.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241号”验资报告,验证准确无误。

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596.68万股,发行价格为33.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8,550,648.3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658,583.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9,892,063.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33,058.06万元(含利息),其中,2017年度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为689.6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843.85万元(含利息)。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年产分装180万台智能终端设备项目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19,989.21	33,058.06
合计		119,989.21	33,058.06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1. 2016年12月26日怡亚通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1月11日召开的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2017年7月4日怡亚通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7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 2018年1月19日怡亚通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于2018年7月17日将实际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97,820,746.01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

**关于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6月8日发布的《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7月17日17:00为止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并停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日为2018年7月18日,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自2018年7月18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市起停牌)至基金结束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复牌。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

1. 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奕丰金融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奕丰金融规定为准。

2. 奕丰金融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及其他业务手续费。

3.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风险揭示。

4. 本公司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fistps.com.cn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址: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金融”)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奕丰金融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1002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30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70005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70006	诺德精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70007	诺德货币A类</